

关于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 44935 号

目 录

关于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 资金的鉴证报告	1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专项说明	3



关于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44935 号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储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南网储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网储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南网储能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关于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续)

天职业字[2022]44935 号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网储能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以下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2022年11月1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8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2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30,575,243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2.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1,999,833.67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2,515,054.0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9,484,779.62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1月1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4934号《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情况

根据《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梅蓄一期电站	705,170.24	150,000.00	74,948.48
2	阳蓄一期电站	762,737.90	170,000.00	110,000.00
3	南宁抽蓄电站	793,612.75	401,000.00	401,000.00
4	梅州五华独立储能项目	39,549.71	19,000.00	19,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金额
5	佛山南海独立储能项目	170,340.95	80,000.00	8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110,000.00	110,000.00
	<u>合计</u>	<u>2,471,411.55</u>	<u>930,000.00</u>	<u>794,948.48</u>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支付相关项目投资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990,974,744.2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梅蓄一期电站	22,898.26	22,898.26
2	阳蓄一期电站	31,749.33	31,749.33
3	南宁抽蓄电站	40,334.78	40,334.78
4	梅州五华独立储能项目	3,560.50	3,560.50
5	佛山南海独立储能项目	554.60	554.60
	<u>合计</u>	<u>99,097.47</u>	<u>99,097.47</u>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人民币 990,974,744.26 元。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方可实施。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